

源安委发〔2022〕2号

沂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沂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已经县委、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协作配合，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请于2022年6月14日前、12月14日前，分别将半年和全年工作落实情况书面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3259982

邮箱：yyxawhbg@zb.shandong.cn

沂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4月23日

沂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县安委会的主要目标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总航标，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为总遵循，以“理直气壮、标本兼治、从严从实、责任到人、守住底线”为总定位，以“抓培训、排隐患、快整治、严执法”为总要求，以预防和控制生产安全事故为总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大力弘扬“严真细实快”作风，认真较真、苦干实干，聚力提升“源头控安、除患保安、执法护安、科技强安、本质固安”能力，全力打好安全生产攻坚战持久战，生产安全事故实现“双下降、一杜绝、零发生”（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杜绝重大及以上事故，力争不发生较大事故）。

一、全面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将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向镇（街道、开发区）、部门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延伸；结合地方党委政府换届，将安全生产纳入党政负责人集中培训重要内容，推动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领导干部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大力推进安全发展。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党委政府理论学习和宣传工作重点，经常性开展宣讲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引导，在主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强化

社会面的安全意识，提升社会公众安全素质，广泛形成重视安全生产、守护万家平安的浓厚氛围。推动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加强风险防控创新，变革防控观念，盯紧防控重点，夯实防控保障，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牵头，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 强化党政部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推动各镇（街道、开发区）党委、政府进一步明确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将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述职内容。

（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分工负责）调整充实安委会办公室人员组成，科学调整设置专业安委会并明确成员单位职责。

（县安委会办公室牵头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问题通报、督查督办、警示约谈等制度，推动各镇（街道、开发区）党委政府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

（县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严格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沂源县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推动“三个必须”责任落实到位。加强新业态安全监管，消除监管盲区和空档，推动行业安全发展。（县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负责）

3. 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以推动企业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重点，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

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和“晨会”制度,督促企业员工绷紧安全弦,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减少“人的不安全行为”。(县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发挥企业安全总监作用,落实安全总监委派制和双重管理,落实任职谈话、工作报告、考核评价等制度,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完善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对各行业企业按风险等级和安全状况分级分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实施差异化管理,严管严查风险大、管理差的企业,精准高效控风险、除隐患、遏事故。(县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4. 加大安全生产督查督导考核力度。完善安全生产督查制度,加大动态督查力度,实行全面督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突出行业和地域特点,细化督查内容,组织对镇(街道、开发区)和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开展新一轮督查,强化督查结果运用。

(县安委会办公室牵头负责)结合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和“五一”、国庆节等重大节日,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and 明查暗访,加大安全风险隐患和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曝光力度。(县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日常考核制度,结合日常督查检查,实施动态化考核。提高道路交通安全考核权重,压实政府、部门和主体单位交通安全责任。(县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等负责)

二、创新加强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建设

5. 加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创新安全生产监测预警手段，建设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完善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功能，构建各类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数据“一张图”。（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等分工负责）建设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体系，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平台，在燃气领域先行先试，强化核心功能区域重点部位燃气管网监测预警。（县应急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大数据服务中心等分工负责）

6. 加强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创新风险研判、防控和预警方式，建强专业研判团队，加强日常滚动研判，注重分析灾害天气趋势和安全生产苗头性问题，及时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县应急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分工负责）健全全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拓宽发布渠道和受众范围，及时播发安全提示和预警信息。（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等分工负责）

7. 加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组织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隐患治本攻坚，全面辨识评估城市安全风险，制定落实安全风险责任清单和管控措施，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建立以信息化管理为核心的城市风险管控机制，构建现代化城市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提高城市风险预警和防控能力。（县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负责）

三、精准加强安全排查整治机制建设

8. 深入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持安全生产、干部作风、惩治腐败、扫黑除恶“四位一体”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破解基础性、源头性、制度性问题，夯实安全生产治理基础。对照“1+2+22”三年行动计划目标要求，逐一梳理、一一交账，针对共性和突出矛盾，建立健全法规标准和政策措施，打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战”。开展三年行动情况评估，系统梳理整治成果，评估整治成效，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抓好总结提炼，形成一批制度成果，构建长效工作机制。（县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树牢“视隐患为事故”理念，督促企业自主聘请专业机构排查问题隐患，压紧压实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县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9. 深入推进督政督企和企业诊断。结合重要节点、重点工作安排，深入开展“清单式”“问卷类”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动态更新任务清单，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县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精准推动企业驻点监督，根据企业分级分类结果，进一步明确县、镇（街道、开发区）分级监督、分类派驻，完善驻点监督工作机制，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县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高标准开展企业安全生产大诊断，采取“企业自我诊断、聘请第三方诊断、部门诊断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排查整治企业深层次安全问题，实现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规范化。（县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

四、统筹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系统建设

10. 深入开展矿山安全整治提升。推进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开展专项检查，抓好专项治理。（县应急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分工负责）做好煤炭保供安全防范，开展保供煤矿产能现场核定和专项抽查，督促企业作出书面承诺。（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面推进重点区域尾矿库安全生产治理，按期完成“头顶库”安全治理任务。加快推动煤矿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升级一批非煤矿山。加快推进没有生产经营主体、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闭库销号。（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等分工负责）开展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排查整治私采乱挖等违法违规行为。（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负责）督促非煤地下矿山企业实施“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加强非煤矿山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加快推进非煤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建设。（县应急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等分工负责）

11. 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提升。聚焦“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严厉打击非法违规行为。扎实开展农用车、面包车等违规载人专项治理和低速电动三轮车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深化“大吨小标”、非法改装、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不达标等问题治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实施

铁路沿线存量安全隐患集中治理销号行动。（县交通运输局、国铁济南局临沂车务段沂源站负责）加强重点隐患路段排查治理，补齐道路安防设施短板。推动农村道路客运高质量发展，加快通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2. 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提升。构建重大危险源常态化安全管控制度，做好油气储存、油气长输管道、烟花爆竹等安全风险防范。（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组织开展全县油气长输老旧管道及高后果区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建立运行20年以上油气长输老旧管道和高后果区“两个工作台账”、问题隐患“两张整改清单”，实施动态管控清单化管理。（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会同能源专业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置等安全标准规范，抓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工作。实行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加强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面开展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扎实开展硝酸铵等行业安全整治“回头看”和苯乙烯、丁二烯高风险企业专项整治，扎实开展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整治、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攻坚和精细化工“四个清零”回头看。（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深化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推动落实“一园一案”整治提升方案。推进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推动封闭化、感知装备等项目建设。深化“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和双重预防机

制数字化建设，打造一批应用示范工程。（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完善全县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强化对事故易发多发部位和环节的监测预警、信息化管控。（县应急局负责）

13. 深入开展燃气安全整治提升。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建立完善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协调机制，制定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方案，全面摸清城市燃气管道设施种类、权属、构成、规模，摸清位置关系、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掌握设施周边水文、地质等外部环境，明确老旧管道和设施底数，加快推进城市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抓好燃气在线监控系统建设，组织餐饮场所依法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分工负责）

14. 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整治提升。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公共建筑等传统高风险场所，高层建筑安置点、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文物建筑及“九小场所”等人员密集和敏感场所，以及电化学储能电站、室内冰雪冰雕等新业态，重点整治电源火源管理、电动自行车停放、彩钢板搭建、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再生资源回收、安全疏散等突出问题，加快推动商业综合体达标。推行专家查隐患机制，组织对全县学校等开展针对性专项检查。加强农村房屋消防安全管理，持续开展群租房、“多合一”等整治。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等工作，同步规划建设镇（街道、开发区）、农村消防力量和消防器材配置点、消防水源

等设施。（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展和改革局等分工负责）

15. 深入开展建设领域安全整治提升。推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强化公路、电力、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和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管，推动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全面应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推动在监项目全部纳入系统监管，提升监管效能。集中整治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行业乱象，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违法发包、无资质承揽工程行为，严查严处盲目压缩工期、抢赶工期和未批先建、交叉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突出加强深基坑、高支撑、脚手架等危大工程安全管控，强化既有房屋和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改建等行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6. 深入开展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整治提升。完善工贸领域安全管理标准体系，推行表格式、清单化监管检查模式，分级分类组织专项检查、异地互查，提升监督检查成效。聚焦粉尘涉爆、涉氨制冷以及有限空间、检维修等重点作业，开展重大隐患“清零”行动。加快推动工贸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县应急局负责）开展建筑市政领域起重机械和危险化学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等专项排查整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五、突出加强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建设

17.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要求，持续抓好省、市、县各项创新举措落实，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县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督促企业对外包（常驻协作）工程进行安全管理，细化明确发包方、承包方安全生产职责要求。研究制定企业“反三违”安全管理和“实际控制人”安全管理等制度规定。（县安委会办公室牵头负责，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时组织排查整治。（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8. 理直气壮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各负有安全监管执法职责的部门，完善安全生产执法机制，认真贯彻执行新《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科学制定执法检查计划，常态化开展异地执法、交叉执法、联合执法，“零容忍”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典型执法案例，积极推进分类分级执法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结合实际开展全域性、区域性、示范式和帮扶式执法活动，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建设等违法行为，聚焦安全条件差、问题隐患多、违法行为突出的企业，重点围绕“三违”行为和现场作业管理、安全设施设备类重大问题隐患开展精准执法攻坚。深入推进“互联网+执法”，持续规范执法流程。完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专家指导服务机制，建立执法分析通报制度，实现“检查一个企业、规范一个行业”。（负有安全监

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9. 强化量化问责和警示教育。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健全完善事故调查协同移交机制、事故调查处理审查备案机制、事故责任追究情况通报机制。坚持“四位一体”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从安全生产、干部作风、廉政建设、涉黑涉恶等方面周密调查取证，倒查生产安全、工作落实、监督检查、项目建设等方面存在的违纪违规违法问题，严格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县应急局、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组织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分工负责)建立亡人道路交通事故属地政府领导到场制度，一次死亡1人交通事故所在镇(街道、开发区)负责人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一次死亡2人交通事故县政府负责人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并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事故深度调查分析，严格隐患问题整改。(县交警大队牵头负责)扎实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提升行动，制定事故警示教育办法，细化完善现场会情形标准、组织主体、警示内容、措施要求等，及时下达警示教育告知书，督促分级分类组织召开现场会，举一反三汲取事故教训。(县安委会牵头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六、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

20. 加快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大安全投入，搞好顶层设计，推出实施一批安全生产重点工程项目、科技攻关项目。(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应急局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

加快实施“技改升规一县一策”技改供需对接活动，推动园区升级改造，加快推进“百园技改”供需对接活动。加快智慧交通、智慧工地等建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城乡住房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大数据中心、县应急局等分工负责）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落实，推进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分工负责）推进城市建设、交通运输、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保障装备研发。（县科技局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持续开展安全应急装备试点示范、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培育。（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

21. 提升事故应急救援水平。提高先进适用装备配备水平，配足配强应急救援装备。健全以市级储备为依托、区县级储备为基础的物资保障体系，推进市、区县、镇（街道）三级应急物资资源共享共用。（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分工负责）。加快推进基层应急救援站建设，年内至少建设 11 个基层应急救援站，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装备。（县应急局牵头负责，县财政局配合）建强专业消防救援队伍，适时培育新的社会救援队伍，形成互为补充的救援力量体系。（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分工负责）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机制，实现与县应急指挥中心的有效对接。（县应急局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

22. 健全安全生产社会化机制。广泛发动社会公众有奖举报，

完善举报受理、现场核查、奖金发放过程管理，加快举报事项奖励兑现，依规重奖、快奖。（县应急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分工负责）根据国家修订出台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出台我县实施细则等政策措施。（县财政局、县应急局、淄博银保监分局沂源监管组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深化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专项整治，强化资质动态管理，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深入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分工负责）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完善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县应急局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加强普法宣传，组织参加国家和省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深入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在全社会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浓厚氛围。（县应急局牵头负责，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配合）

23.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主题活动。制作安全管理先进典型做法教学片和警示教育片，提高社会公众和企业职工安全意识和素质。（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总工会、共青团县委分工负责）强化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开展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县应急局牵头，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完善

提升培训机构、考试场所地方标准，鼓励高校、职业院校参与安全培训，建设一批安全培训机构和考试点标杆单位，清理淘汰不达标从业机构、单位和场所。（县应急局负责）持续深入开展企业“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督促必学必训内容覆盖到全行业、全领域、全链条、全岗位。（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